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原告,

v. (诉)

郭浩云,

被告。

归档文件部分解封

卷宗号 1:23-CR-118-1 (AT)

马修·巴肯的声明及被告提出的强制证
据开示的动议

我，马修·S·巴肯 (MATTHEW S. BARKAN)，遵照《美国法典》第 28 条第 1746 款 (28 U.S.C. § 1746)，特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人是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也是上述案件中的被告人郭浩云的代理律师。

2. 本人提交这份声明，以支持被告提出的《强制证据开示的动议》，同时向法庭递交下述文件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3. 附件 A 是《美国起诉 Ying 的刑事起诉书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，卷宗号为 22 Mag. 1711（纽约南区）。
4. 附件 B 是《美国起诉 Bai 的刑事起诉书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，卷宗号为 23 Mag. 0334（纽约东区）。
5. 附件 C 是《美国起诉 Feng 的刑事起诉书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，卷宗号为 20 Mag. 1025（纽约东区）。

6. 附件 D 是《GTV 机密信息备忘录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，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。
7. 附件 E 是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搜查令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8. 附件 F 是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搜查令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9. 附件 G 是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致郭先生前律师的一封信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10. 附件 H 是一份 G|CLUBS 会员协议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1. 附件 I 是郭浩云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向政府提出的要求证据开示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2. 附件 J 是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郭浩云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提出要求证据开示的回复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3. 附件 K 是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间，郭浩云的代理律师与政府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4. 附件 L 是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致郭浩云的代理律师的信件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5. 附件 M 是《美国起诉 Jianwang 的刑事起诉书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，卷宗号为 23 Mag. 265（纽约东区）。

16. 附件 N 是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一份政府产品介绍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7. 附件 O 是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联邦调查局报告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18. 附件 P 是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封存的《申请针对手机定位和拨号记录器所得信息的搜查令》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。

我声明以上内容属实，否则愿以伪证罪接受处罚。

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签名：

被告人郭浩云的律师

马修·S·巴肯